

交银康联逍遙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2年9月)

第一条 交银康联逍遙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批注构成。

第二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有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倘若事故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公司在收到事故被保险人身故的书面通知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事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或陆地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再额外给付一倍保险金额的身故保险金。事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出租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的，按本款执行。
3. 事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再额外给付二倍保险金额的身故保险金。

在本公司给付了身故保险金后，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也宣告终止。倘若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和累积利息，本公司将由本合同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此等欠款。

第三条 倘若因下列情况之一而导致事故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事故被保险人；
- 2) 事故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或在任何情况下自残；
- 3) 事故被保险人斗殴、醉酒，在任何情况下自杀；
- 4) 事故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
- 5) 事故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事故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事故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倘若发生上述情况而导致事故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无息退还该保险年度已交的保险费，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也宣告终止。

第四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合同自收到您首期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您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向本公司交付每期保险费，使本合同持续有效。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您可继续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将保证续保。续保保险费将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在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一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公司将自动终止本合同的续保。“保险合同周年日”是指本合同生效日的周年日期。

第五条 除首期保险费外，每期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为宽限期。倘若在宽限期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以下简称“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倘若逾宽限期后您仍未交付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终止效力，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也宣告终止。

第六条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而导致本公司增加的额外费用。因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七条 除您和被保险人另有约定外，若受益人超过一位以上，各受益人将平均分享本合同的利益给付。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其受益权则归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所有。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递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保险单；最近一期交费凭证；受益人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以及中国法律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事故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事故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倘若事故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受益人应在事故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受益人对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九条 倘若您的通讯地址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倘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通讯地址变更的书面通知，本公司仍按照本合同的投保单或批注上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唯此项变更须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加以批注始得生效。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每期保险费到期日前三十日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解

除合同申请书、最近一期的交费凭证、本合同的原件及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倘若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一方可依法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名词的定义如下：

事故被保险人 是指第一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

意外伤害事故 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利息 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照当时银行最高的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确定计息的利率。

公共交通工具 是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众运输为目的定时营运（含加班班次）于两地之间之特定路线或航线，且对公众开放之运输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之运输工具。

出租车 是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从事公众运输营运的小轿车。

乘客 是指以付费方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出租车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该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出租车之工作人员。

搭乘 是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出租车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或出租车为止。

手续费 是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等三项之和。手续费为该保单年度已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是指上海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外省市的三级以上公立医院。